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9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招商证券”），登记机构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本基金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连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受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将同时无效。

8、投资人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本司销售机构开户，但如投资人只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资助或协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其他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基金份额的初次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基金认购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计入基金资产生效登记机构的确认后。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招募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本基金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该销售机构咨询。

13、未开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简称：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基金代码：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A:041123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C:041124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为募集期，募集的募集期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募集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该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9.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各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间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发行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已募集资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9.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于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基金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率。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0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收取认购费0.00%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之和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假定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认购费率为1.20%，则可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A类基金份额=（100,000+10）/1.00=100,010.00份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1.00=98,82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可得98,824.23份A类基金份额。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假定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

A类基金份额=（100,000+1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可得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基金份额的初次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基金认购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4.投资人的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认购该金额。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计入基金资产生效登记机构的确认后。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假定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

A类基金份额=（100,000+1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可得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客户风险等级评估问卷；

2）个人收归居民身份证件（非居民身份证件需签字确认）；

3）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正反面；

4）同名的银行卡（存折）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反两面签字，反面签名栏需有签字）；

5）拟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适用）》一份；

6）拟妥的《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两份（如需开具）；

7）拟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一份；

8）《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告知书》；

9）以上资料填写有效，且需客户本人亲笔签名。

（3）外国入及港、澳、台同胞在我司直销中心开户购买基金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1）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表格《华润元大基金开户申请表》；

2）持有有效居留的身份证明文件；

3）在中国大陆地区连续居住满一年并能根据本司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承诺：

4）提供本人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银行账户。

未取得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第一次办理业务时，请提供以下材料，以证明其符合上述条件：

①合法有效的中国大陆地区居住证、暂住证

要求：自证件生效之日起至今已满一年。

②单位证明

要求：由投资人所在单位（或学校）出具，证明其在中國大陸地区连续居住已满一年，并加盖单位（或学校）公章。

③个人往来大陆签证情况

要求：由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处）出具，反映投资人在往大陆签证全部情况。

并加盖出入境管理部门（处）公章，且能证明其在中國大陸地区连续居住满一年。

④①、②、③项材料三选一，提供其中1项即可。（）

⑤个人承诺函

⑥护照及签、澳、台往来大陆地区通行证的复印件

（④、⑤项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已经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人士，先其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及其护照办理业务。

华润元大基金可保留根据具体业务申请要求其他材料或调整上述材料要求的权利。

（4）认购资金的划转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01018720006102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润元大基金直销中心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在人民币业务必须完整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基金”；

③为了确投资者资金划转的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传真至华润元大基金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82789493。

（2）认购资金划转限制：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款项支付认购费用，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指：（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三）各销售机构

<